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一、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预算..... 2

一、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2.67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3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3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069.67	本年支出合计	1118.83
32	上年结转结余	49.16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118.83	支出总计	1118.8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18.83	1069.67	1069.67							49.1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67	923.51	923.51							49.16
3	20404	检察	972.67	923.51	923.51							49.16
4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81	552.81	552.81							
5	2040410	检察监督	419.86	370.70	370.70							49.1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7.83	107.83	107.83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7.83	107.83	107.83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2.88	72.88	72.88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95	34.95	34.95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13.9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98	13.98	13.98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8	13.98	13.98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	24.35	24.35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	24.35	24.35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	24.35	24.3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118.83	698.97	419.8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67	552.81	419.86			
3	20404	检察	972.67	552.81	419.86			
4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81	552.81				
5	2040410	检察监督	419.86		419.8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3	107.83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3	107.83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8	72.88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5	34.95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8	13.98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	24.35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	24.35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	24.3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2.67	972.6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3	107.8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35	24.3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069.67	本年支出合计	1118.83	1118.83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16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1118.83	支出总计	1118.83	1118.8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18.83	698.97	419.8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67	552.81	419.86
3	20404	检察	972.67	552.81	419.86
4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81	552.81	
5	2040410	检察监督	419.86		419.8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3	107.83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3	107.83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88	72.88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5	34.95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8	13.98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5	24.35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5	24.35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5	24.3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1001 曲阳县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98.97	627.59	71.3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91	553.91	
3	30101	基本工资	154.34	154.34	
4	30102	津贴补贴	252.32	252.32	
5	30103	奖金	72.87	72.87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5	34.95	
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8	13.98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5	24.35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8		71.38
11	30201	办公费	9.76		9.76
12	30206	电费	8.00		8.00
13	30207	邮电费	11.82		11.82
14	30208	取暖费	8.70		8.70
15	30211	差旅费	1.60		1.60
16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17	30228	工会经费	2.44		2.44
18	30229	福利费	4.69		4.69

151001 曲阳县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7		24.17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8	73.68	
21	30302	退休费	72.88	72.88	
22	30305	生活补助	0.80	0.8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50	30.5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23.00		
6	三、公务接待费	1.50	1.50		
7	四、会议费	1.70	1.70		
8	五、培训费	4.30	4.30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决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11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9.6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9.16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11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8.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27.5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1.38

万元；项目支出 419.86 万元，主要为县级预算资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书记员人员工资、司法救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业务部门办公办案需要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18.8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8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7.63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33.94 万元，主要为增加劳务派遣、书记员工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71.3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用房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 2021 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坚持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核心，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1.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健全落实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远大理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建立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制度，健

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指导实践，增强政治定力，增进“四个自信”。组织开展理论素养提升系列活动，促进基层检察人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真学真信真用。

2.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突出问题。建立经常性征求群众意见制度，健全人民群众评判检察工作机制。广泛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组织检察人员走基层接地气，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

3.服务党的中心工作。坚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健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体系，及时调整和深化服务工作措施，采取派驻检察室、建立联系点等有效形式，打造共建协作平台，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作为检验基层检察工作成果的重要标尺。

(二)坚持以深化规范执法为主线，全面加强检察业务建设

4.强化正确执法理念教育。坚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始终用正确的执法理念指引和规范基层执法办案活动。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5.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因地制宜突出工作重点，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自觉融入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不断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全面履行打击刑事犯罪、诉讼监督等职责，确保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完善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制度，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亲自指挥侦查、讯问和出庭支持公诉。

6.加强检察业务集中管理。全面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健全检察业务管理制度，完善案件集中管理模式，细化执法办案流程，明确执法办案标准，严格执法办案监管，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集约化、动态化管理，从源头上解决随意执法、粗放执法问题。组织开展规范执法强化年系列活动，推动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全面贯彻落实。

7.健全检察业务绩效考评机制。坚持结果考评与过程管理、定期考评与动态指导、综合考评与个案评查相结合，形成多手段全方位的执法办案考评体系。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加强执法办案监督制约。建立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机制，全面对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办案时限、执法程序、证据采信、文书制作和涉案财物处理等，定期进行集中评查，促进执法规范化。

(三)坚持以提高整体素质为关键，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8.建设强有力领导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完善和落实党组会、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建设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坚强领导集体。

9.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坚持以专业化建设为导向，以岗位素能标准为依据，分类开展任职资格、岗位技能、综合知识等专项培训，树立终身学习观念，重点加强新进人员的岗前培训和职业伦理教育，全面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基层检察人员接受业务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2天。

10.建构职业化管理体系。落实职业化建设目标任务，实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检察职业保障属地措施，出台有利于稳定队伍的创新举措。

(四)坚持以强化科技应用为重点，切实加强检务保障建设

11.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组织开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员培训，加强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等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对检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奠定坚实基础。落实“统一入轨、统一管理、统一应用、统一改进”

要求，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业务网上审批、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确保“全员、全面、全程、规范”应用。

12.加强业务装备配备。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认真落实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以提高侦查工作科技含量为重点，加强侦查指挥、证据收集、安全防范、检验鉴定等装备建设，完善执法办案科技手段和设施体系，加快执法办案科技装备更新升级。

13.落实科技建设重点任务。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重点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网上举报、远程视频讯问、案卷材料传输及视频接访等系统，建成检察专线网、局域网等基础网络，实现基层检察工作数字化目标。完善检察技术融入执法办案工作机制，促进技术取证、技术鉴定、技术审查等检察技术手段有效利用。组织开展技术信息应用年系列活动，提升技术信息应用水平，建设一批科技强检示范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检察监督

1.检察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承办本县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工作，掌握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动态情况，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公安机关应予立案而未立案而未立案的案件实行监督。争取立案完成率达到80%以上，案件办理率达80%以上，检察意见采纳率达到80%以上，做到群众满意度90%以上。2022年下达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13万元、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94万元，有力的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检察院办案和装备水平。

2.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司法救助资金20万元，预计完成5件10人，更大范围的帮助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使息诉罢访率达95%，化解矛盾率达95%，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达100%，最大程度上保证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

（二）检察事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装备购置达到30%以上，提升干警办案质效；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认识检察业务工作。及时发放11名书记员及6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2、综合事务管理。开展我院的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服装配置工作已于2021年基本落实；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争取维修改造工程合格率达到95%以上，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

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了目标任务，明确了工作责任，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为曲阳县检察院健康发展形成合力，凝聚动力。

2.以主题实践活动为平台，加强思想建设

以新进人员和一线干警为培养重点，认真开展师带徒“一帮一”活动、庭审现场观摩、职务犯罪侦查业务训练、刑事犯罪法律知识专题研讨等活动，着力解决检察队伍在素质、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干警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以“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活动为契机，推进作风建设。

3.坚持以检察业务为中心，履行检察职能

(1)把打击刑事犯罪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把检察监督与对内监督相结合，着力维护司法公正。

(3)把班子队伍建设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着力提高干警综合素质。

(4)把检务保障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着力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严格装备计划和保密管理，为检察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提升技术保障水平，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

4.完善工作机制、执法办案制度机制。

建立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蹲点调研制度、制定政策文件征求基层意见办法。完善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工作机制。改进考核表彰工作。

5.坚持分类推进，加强办理业务针对性。

增强上级检察机关指导基层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服务意识，推动曲阳县检察院建设协调发展。

6.强化督导落实，推行检务公开。

坚持把制度执行力作为评价干部和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开。完善建设任务分解、督察落实等制度，健全曲阳县检察院建设绩效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检察监督专项公用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2.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依法提出审查意见，维护司法公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案件受理数量	≥280 件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45 件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办理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审结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7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办公桌椅成本	办公桌椅成本	≤600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	出庭意见被采纳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意见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意见占全部检察意见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发映检察院对公安机关	≥85%	依据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立案、侦查工作以及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开展监督的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2、检察院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检察院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案件受理数量	≥280 件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业务设备采购数量	≥1 件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办案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成本	车辆采购成本	≤330000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意见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意见占全	≥80%	依据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部检察意见的比例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发映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工作以及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开展监督的情况	≥8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3、检察院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 6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2.提高机关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机关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6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补助发放到位率	劳务派遣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补助发放及时率	劳务派遣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月均补助成本	劳务派遣月均补助成本	≤3045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	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	≥98%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4、检察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检察院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案件受理数量	≥260 件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设备采购数量	≥5 件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 件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办案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会议室投屏成本	会议室投屏成本	≤105000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人均标准	司法救助人均标准	≤2000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审结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意见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意见占全部检察意见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发映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工作以及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开展监督的情况	≥85%	依据工作方案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5、检察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检察院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案件受理数量	≥280%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办案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维修设备成本	维修设备成本	≤1000元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70%	依据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发映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工作以及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开展监督的情况	≥85%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意见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意见占全部检察意见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办案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依据工作方案

6、检察院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 11 名书记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2.提高机关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机关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员数量	书记员人员数量	11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书记员补助发放到位率	书记员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书记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书记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书记员月均补助成本	书记员月均补助成本	≤4306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尽职尽责率	书记员尽职尽责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7、检察院司法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员生活困难。 2.消除信访隐患，不出现非法上访人员，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的完成数量	≥5 件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通过本单位审核确定的符合规定的被救助人员息诉罢访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任务完成率	司法救助任务完成案件数量占全部司法救助案件的比例	≥9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人均救助成本	≤20000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8、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员生活困难。 2.消除信访隐患，不出现非法上访人员，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救助案件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的完成数量	≥2 件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通过本单位审核确定的符合规定的被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的案件	≥95%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任务完成率	司法救助任务完成案件占全部司法救助案件的比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人均救助成本	≤10000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的比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9、检察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检察原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率	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案件受理数量	≥280 件	依据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业务设备采购数量	≥5 件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办案案件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业务部门电脑成本	业务部门电脑成本	≤20000 元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70%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80%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意见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意见占全部检察意见的比例	≥80%	依据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发映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工作以及	≥85%	依据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开展监督的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依据工作方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92.0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192.08	157.20					34.88		29.00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小计							192.08	157.20					34.88		29.00
公用类项目	71.38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399	兆	1	0.20	0.20	0.20							
检察监督专项公用运转保障经费	58.00	其他台、桌类	A060299	张	65	0.03	1.95	1.95							1.95
检察监督专项公用运转保障经费	58.00	其他椅凳类	A060399	把	65	0.03	1.95	1.95							1.95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检察监督专项公用运转保障经费	58.00	木质架类	A060601	个	5	0.02	0.10	0.10							0.10
检察监督专项公用运转保障经费	58.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次	100	0.02	2.00	2.00							2.00
检察监督专项公用运转保障经费	58.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次	100	0.08	8.00	8.00							8.00
检察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94.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99	套	1	30.00	30.00	30.00							
检察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94.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次	100	0.10	10.00	10.00							10.00
检察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94.00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次	250	0.04	10.00	10.00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检察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94.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次	50	0.10	5.00	5.00							5.00
检察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94.00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次	10	0.30	3.00	3.00							
检察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13.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99	套	1	40.00	40.00	40.00							
检察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13.0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次	3	15.00	45.00	45.00							
检察院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4.16						1.73					1.73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检察院 2021 年中 央转移支付 资金	44.16						33.15						33.15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155.7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34.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51001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155.75
1、房屋（平方米）	2700	236.7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520	45.54
2、车辆（台、辆）	11	170.9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8	794.83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 额 单 位 : 万 元)
4、其他固定资产	1304	953.2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